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簡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）

代表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王傑律師

被上訴人 嘉義市政府

代表人 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：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如有急迫情形，並得為必要之處分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規定：「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，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，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本院受理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因認所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提出聲請書（如附件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該聲請案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邱 美 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李 佳 芮